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084號

原　　告　吳毓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政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5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4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4日，依詐欺集團自稱「老大」之成員指示，以其名義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門號00-00000000、00-00000000、00-00000000、00-00000000號固定網路門號及網路通訊服務（下稱人頭電話）後，連同DMT設備，裝設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2樓之26，供詐欺集團以上開地址作為詐欺機房使用。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10日16時許起，假冒NCC、司法人員撥打人頭電話向原告佯稱涉及刑事案件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同年月11日13時15分許起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等處，交付現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6,000元予詐欺集團，造成原告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沒有騙人，是有人叫我辦家電號碼，我沒有辦手機號碼給別人，也沒有從事車手或打電話詐騙別人的行為，要叫詐騙集團的人解決，我沒有騙過原告，也不知道原個是誰，我有疾病導致我沒有辦法上班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申辦人頭電話，並裝設DMT設備等行為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，致其受有1,346,000元損害乙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中金簡字第366號刑事電子卷宗查核無誤，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10萬元等情，亦有該刑事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278、53539、54291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,346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雖被告以前詞置辯。惟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，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，因而發生同一損害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。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，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被告提供人頭電話及DMT設備，供詐欺集團使用，該行為為原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1月16日寄存送達被告（見附民卷第13頁），經10日即於115年1月26日發生效力，被告迄今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346,000元，及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，且移送至民事庭後，亦未增生任何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